

2023年读后感英文说(大全6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读后感英文说篇一

《丑小鸭》是安徒生的童话故事，故事中的主角丑小鸭出生在一个鸭的家庭，兄弟姐妹都长者一身金灿灿的羽毛，而它却与众不同，长者一身黑黝黝的羽毛，因此不受大家的欢迎，十分自卑。后来，它长成了一只美丽的白天鹅。这个故事如果不仔细阅读，只会觉得它是一个普通的童话故事，要是好好的去体会它的意境，你就会认为里面蕴藏着一个道理。童话中的丑小鸭因自己的外表丑陋，遭到了周围所有人对它的鄙视。可它并没有在意，只管自己努力做事。慢慢地它长大了，凭着自己的才能，变成了一只漂亮的白天鹅。这个故事告诉了我们一个道理，一个人身处逆境时，不能消沉，不能自卑，要勇于奋斗，成功一定会来到你身边。

在现实生活中不也有许许多多的“丑小鸭”吗？与牛顿齐名的爱因斯坦，四、五岁才会说话，动作呆滞，小学成绩极差，在学校和家里受到了教室、同学、家人的嘲笑和漫骂。但他通过数学和物理上的钻研，最后成为了著名的科学家。大发明家爱迪生，小学还没有上完就因家境贫寒而辍学，经常租用地方做实验，在一次实验中还险些双目失明。但最后通过不懈的努力成为了“发明大王”。

我们的身边也不乏有这样的例。有的同学相貌也不突出，平时不大说话，沉默寡言，是平平常常的同学。但他们从没放弃对自己的要求，努力学习，不耻下问，成绩名列前茅，总是受到老师的称赞。

其实，我们都是丑小鸭，只要大家学会树立生活目标，在自信、自强、自立中成长，通过拼搏，磨练自己，勤奋学习，长大以后一定都会成为一只只美丽的白天鹅。

文档为doc格式

读后感英文说篇二

《小猪变形记》中的小猪，它很无聊，它遇到了长颈鹿、大象、鹦鹉、斑马，小猪总是想装扮成它们。小猪装扮成长颈鹿，它踩了高跷，摔了个大跟头。小猪又去装扮成斑马，它用黑色和白色的油漆刷到自己身上。大象说它，怎么长的这么象头猪？小猪又去装扮成大象，小猪用大树叶和长塑料管装成大耳朵和长鼻子，袋鼠说它，你不是大象，你只是一只装着树叶和塑料管的小猪。小猪又去扮袋鼠，在脚上绑上弹簧，鹦鹉说它，你不是袋鼠，你只是一只绑着弹簧的小猪。小猪又去扮鹦鹉，它在身上插上羽毛，嘴上粘上贝壳，猴子说，你不是鹦鹉，你只是插着羽毛的小猪，你是不会飞的。小猪装扮成了其它人，但是都没有得到其他人的认可。其实我觉得，小猪还是很聪明的，想出了这么多办法来装扮。不过，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和缺点，还是做自己，最幸福！

读后感英文说篇三

格里高尔变成甲虫的悲剧不仅仅是他个人的，作者想表明的是在当时资本主义社会和现代化社会大工业生产中，存在着许多和格里高尔一样的人们，忘我的投身于工作，成为挣钱的机器。人异化成物的奴隶，当人因为种种原因丧失了工作能力时，就不再为社会和家人承认，人就无异于物和工作。这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卡夫卡便是借着格里高尔这一人物形象反映出西方社会人性的异化、人无法掌握自身命运、生活在恐惧与孤独中的生活本质。

卡夫卡所运用的语言是客观冷漠的，仿佛在给我们讲述一个

很平常很常见的故事。“一天清晨，格里高尔·萨姆莎从一串不安的梦中醒来时，发现自己在床上变成一只硕大的虫子”，语言平实普通，没有修饰，暗示着人变成虫是一个普遍存在于社会的让人能够瞬间接纳的事实。卡夫卡只是讲述，而不对所述的人和事进行评论；他让人物按客观逻辑来行动，在自己的行动中显示出个性和品格，让读者直接进入人物意识，通过作者提供的客观描写和人物的活动方式来得出自己的结论。小说中多用简短的句子，质朴自然，语调超然、平淡，并不设置悬念和冲突。如此叙事方式，让我们相信在社会中人的异化是一个普遍现象，让我们关注自己是否也发生了异化。

格里高尔变成甲虫是个荒诞的不可能发生的事件，但卡夫卡在对主人公心理的描写、身边人物的反应都显得十分的逼真。他将荒诞与现实巧妙的结合在一起，让荒诞中透露出现实，而现实中又是虚幻的，这也便是“卡夫卡式”创作的艺术特色。

这就是卡夫卡，他关注的是陌生孤独、忧郁痛苦以及个性消失、人性异化的感受。卡夫卡是荒谬的，但是他的荒谬更多地体现出失败的痛楚而不是滑稽；卡夫卡的作品是一个个寓言，它们大都寓指了我们无法回避的生存困境，卡夫卡和格里高尔后者是《变形记》一文中蜕变为巨型甲壳虫的主人公，旅行推销员。而前者则是这只巨型甲虫的一手制造者，现代派文学作家，〈变形记〉的作者。

细读《变形记》，竟发现以上两位人物颇有相似之处。

同样的无归属感。

这一点在卡夫卡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记传中提到，他是犹太人，出生在布拉格，讲德语，臣服于奥匈帝国，集犹太，斯拉夫，德意志民族的成分混杂于一身。如此复杂的身世，无疑使这位文坛巨匠陷入了重重的归属选择中。可是事实并

没有更多的回旋余地——他最终成为孤独流浪的游客。在一封信中，他这样写道：“可是我没有祖国，因此什么也不能抛弃，而是想着如何去寻找或创造一个祖国。”

同样的情形发生在格里高尔身上。他的身体发生了突变，失去了说话能力，也同时使他被排除在人类之外。因此，“他扭了扭脑袋，痛苦而愤懑地把头挨在地板上磨蹭着”，他没有勇气提高嗓门让妹妹听到他的声音。

同样的陌生感。卡夫卡曾在他的日记中写道：“现在我在自己家里，在那些最亲近的，最充满爱抚的人们中间，比应该陌生人还要陌生。”

陌生，就是当看到一盆水时，天真无邪地认为是一盆液态玻璃。

同样但却又相反的情形发生在格里高尔身上。同样，是因为他俩都与陌生有着瓜葛，只是卡夫卡对别人陌生，而格里高尔则陌生于别人——这是相反之处。

他(格里高尔)到处碰壁，先是吓着了秘书主任，然后又遭到父亲的攻击，最后，连一向关心他的妹妹竟也开始表现得不友好。莫大的陌生感让他的心理遭受了空前巨大的打击。心理的创伤成为格里高尔最终死亡的重要因素。

同样的孤独感。

“实际上，孤独是我唯一的目的，是对我极大的诱惑。”——卡夫卡语。

“因为家人忽视自己而积了一肚子火。”——格里高尔。

很显然，卡夫卡在作品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了自己的情绪，文如其人，莫不如是。

读后感英文说篇四

今天，我读了一本书名叫《小妇人》，是梅·奥尔科特。我觉得这本书的文笔流畅、优美，显示出女作家很有气质。

这本书主要写了圣诞之际，马奇家的四个女孩都努力做好女孩：不再乱发脾气，不再懒惰，不再自私。但是，人不是十全十美的，她们也不是总是成功，有时她们会有感动以及落泪的时候。但是也有欢笑和有趣的事情。

我对书中的四个主要人物也深有感触。大姐梅格非常漂亮，十分注意自己的衣着打扮，虽然她不太爱工作，但还是深受妹妹们的喜欢（尤其是乔）；二姐乔喜欢写作，赚了很多的钱，但是脾气暴躁；三姐贝丝十分文静，很害羞，喜欢音乐，但是后来患上了猩红热，不久之后就去了“奈何桥”；最小的妹妹艾米有一头金色的卷发，喜欢作画，其中有一个情节是乔不带妹妹艾米出去，艾米生气了，就将乔写的'一本书烧掉了，后来乔就怎么也不原谅她……在现实生活中呢，我又像艾米又像乔，像艾米是因为只要有人把我惹恼了，我就会像艾米一样对他或她的东西做些‘手脚’；像乔是因为我的脾气跟乔一样暴躁，经常被同学称为暴力女一号（但要不是他们来惹我，我也不会对他们发脾气）

我觉得我以后不能再这样鲁莽，不要再乱发脾气了。

雍尚清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读后感英文说篇五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代表作品。司汤达又译为斯丹达尔，本名玛利伯特小熊，自1830年7月改革后就一直在政府部门任职。他死前悄无声息，在文学界上压根]有容身之地。可是就这样一个人，写下了让世界最知名的的作家、抨击家都特别感兴趣的著作。可以说，斯丹达尔彻底是凭着这本书便在中国文学史上获得了基本上和巴尔扎克并列的部位。

《红与黑》是荷兰甚至欧洲地区现代主义的奠基石作。小说集关键便是叙述了于连索美的这个人，以他与2个女主角的爱情为主导线，最后的结果是他的2次爱情都毁灭了，他自己也去世了。

看了第一遍觉得有一些糊里糊涂，吃不住求知欲，数次阅读文章以后总算有一定的掌握。于连是独自一人在与全部社会现状矛盾，再加上他那极大的欲望，最后造成了他的恶运。我本人觉得于连是有点儿超级变态的，由于在第一次爱情的情况下，他彻底是一种下一层人对顶层人的对付心理状态。他由于看不顺眼省长的高傲就想要去占据省长的老婆来对付，他成功了。

读得多了以后，。我发觉于连这一人的个性太尤其了。他探求真理，却又为反动势力服务；他刚正不阿心地善良，却又以虚情假意的相貌进出皇室阶级。从他的行为中，我读取了欲望，及其他心里那股不甘心低人一等的强烈欲望。

殊不知我非常青睐的或是这一部书的心理描绘。不得不承认，

斯丹达尔的心理描绘确实很有特性，在著作中，角色心理的挣脱、分歧、歪曲、抗争……每一种转变都真正细致、深厚迷人，拥有别具匠心的描绘，充满了逻辑性和客观。尤其是在描绘于连和2个女主角的爱情时，那心理细微的转变和发展趋势全过程剖析的非常的精美、独特。也难怪丹纳都说斯丹达尔是这一时期和一切时期最杰出的心理文学家。他开辟了心理小说集的先例。

这一部书体现了荷兰下一层青年人的念头和境遇，于连便是一个那样的反映，很有可能非是全部的人都喜爱他，但毫无疑问都是会被他吸引住。

这确实是本好书推荐。

读后感英文说篇六

《红与黑》是开学时读的了，距今已过去三个多月，其实内容倒也真忘的差不多了。不过还是有一些想法的。

男主叫于连，是个木匠的儿子，不受宠爱，被父亲欺负利用，不过于连很聪明，也很有野心。他崇拜的人是拿破仑，他会偷偷藏起拿破仑的照片，不断翻阅拿破仑自传，激励自己成为拿破仑那样“成功”的人。起初我被于连读书的能力所震惊，他真的记忆力很好，虽然对神，宗教类的很不屑，但他是成绩最好的，他能把圣经倒背如流。但当时也觉得于连真的很势力也很有野心，因为感觉他的每一步都很有目的。为了以后的发展进入了市长的家，当了家庭教师。他为了钱权细细密谋着自己的一举一动。见市长时应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他都要想一想。我觉得很累。但想一下，他也是个很有毅力的人，能够一直这样下去，但是总觉得他是自卑的。不管是面对瑞纳夫人还是玛特尔小姐，他开始虽然都是精心计划，勾引瑞纳夫人，追求玛特尔小姐，但奇怪的是，他也陷入其中。就是我发现他不是为了追求那种刺激，也许他一开始有些这种想法，但他并不是那种花花公子类的。特别是

他要走的时候，他翻墙不惧被抓只为与瑞纳夫人告别，他在花园苦苦等待只为与玛特尔小姐相遇。他在每次爱情中都深陷其中，并甘愿牺牲自己。说他有野心，是的，他野心很大，他渴求钱权，但他有有一种天真，那种面对感情的天真，一点也不顾世俗，也不顾被伤害，如飞蛾扑火一般。他是很稚嫩的。对于于连，瑞纳，玛特尔，三个迥然不同的人。瑞纳夫人明明之前那么爱于连，可是她更爱自己的孩子，她也许可以不顾世俗的眼光追求爱情，可是她害怕自己的孩子因此受伤害，所以当孩子病了，她以为是自己犯了错误所以上天惩罚她的孩子所以她与于连一刀两断，到最后还举报了于连。她把她的爱看成是一种罪孽。至于玛特尔小姐，她很嚣张跋扈，与其说她喜欢于连，倒不如说她喜欢的是叛逆的感觉。她和于连在一起，只是因为她没见过于连这样的人，于连一开始对她是没有什么好感的，所以玛特尔是有一种征服心的，她想要占有于连，借此彰显自己的不同，同时她也渴望被征服。她的表现欲太重了。同时也很叛逆。所以，当于连表达出对她的爱意时，她迅速褪去了新鲜感，征服欲，她觉得没有挑战性。这个女生太可怕了虽然很聪明美丽，但是，她不真诚。红与黑里的人都是复杂的，我不能说他们是绝对的好人或坏人，只是感到他们的生长环境塑造出了他们这样的性格。他们的发展是意外的，但是也是合理的。因为他们的性格确实就是这样的。所以，看完后，我只是感受到了复杂，还有合情合理。伦理，道德，爱情，神学，宗教，军事，权利，自由，看似矛盾的大家相互碰撞交织，竟也可以这般的不可思议又合情合理。所以呀，人果然是很复杂的呢。

好啦，关于《红与黑》的回忆目前就到这里啦。下期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